（上接A27版）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明确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由非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进行表决。 （三）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详见《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由得票较多者且所获表决票数超过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三、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由得票较多者且所获表决票数超过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者当选。 具体详见《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共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工会委员、共青团委员、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省国资委党委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作。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删除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在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办公会议前就党委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及时纠偏。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提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会要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在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办公会议前就党委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及时纠偏。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提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二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有权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诚义务。忠诚义务应当不低于对股东的义务。忠诚义务应当保证公司在其合法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其履行职责的出发点。公司的经营活动一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董事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对其在任期内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守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任期结束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连续持股时间已超过六个月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查后依本章程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在确定董事候选人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经审查，若发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股东提名人相关持股比例变动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资料不足时，应当要求提名人补足，而不能仅以此为由否定提名人的提名；认为某董事候选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时，应当有明确和充分的理由，同时书面告知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每个年度更换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但该届董事会或有关董事任期届满、有关董事依法辞职、或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规则另有强制性要求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获得适当的报酬。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该回避。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本节有关董事忠实及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任期结束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职工董事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提前至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数字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职工收入分配管理制度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数字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职工收入分配管理制度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授权机构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经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权限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一）单个产业投资项目、财务性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单个产业性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不超过30%的或单个财务性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不超过30%的，经公司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会批准； （三）单个产业性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或单个财务性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可由董事会授权办公会批准后实施，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四）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行使决策权，事后向股东会通报备案；董事会授权办公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一年内涉及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行使决策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五）股东会审议公司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境外投资项目。 二、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未达到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未达到50%；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未达到50%；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未达到50%；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未达到50%；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未达到5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超出（含）前款指标50%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一）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第四十八条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对于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三）对于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经股东会批准后，在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或总额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投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含0.5%），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三）公司投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含5%），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五、公司对外捐赠事项:超过年度预算，单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行使上述权限时,依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述“净资产”都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公司发生被收购事项时,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应当为公司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分析公司的财务情况,就收购要约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事宜提出专业意见,并予以公告。在董事会认定属于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选择向可能的收购方发出收购邀请,和/或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采取合理的反收购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收购方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披露义务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可以向相关主管机关提出报告或者向法院起诉。 在公司被收购兼并或收购方对经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征求并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本条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审核、批准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及突发事项等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披露;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党委会提议召开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执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